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代码	2019-000411-05-01-002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成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地理坐标	名称	经度	纬度
	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	121°45'54.198"	40°53'13.50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长度（km）	5525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林规批字[2019]182号
总投资（万元）	1535	环保投资（万元）	36.8
环保投资占比（%）	2.39%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其中开展专项评价工作的设置原则见下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 <b>环境敏感区</b> （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占地涉及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故本项目属于上表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故本项目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0年）》规划目标提出“以保持辽河口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为方针，以保护生物学原理为基本理论，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的角度出发，保持和发展保护区内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建成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宣教和利用于一体的综合性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保护区的多功能效益，从而有效促进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和社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社区群众自然资源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自发保护自然资源的社会风尚，建立保护区与周边区域的友好关系；建设完善较为先进的设施设备，形成机构合理的专业保护管理队伍。”。</p> <p>“（1）建立健全保护机构、体系，最大限度地保护保护区内的各类湿地生境，使之免受人为破坏。</p> <p>（2）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生物，逐步扩大珍稀濒危动物种群，保持生物多样性。</p> <p>（3）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学试验，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增强科技水平和公众环保意识。</p> <p>（4）搞好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搞好保护区管理处、保护管理站以及主要标志工程建设，使保护区管理工作目标明确、阵地稳固。</p> <p>（5）利用先进手段进行保护区及功能区边界测绘勘测、各类野生生物资源监测和违规人类活动监察工作。</p> <p>（6）加强与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业务合作，共同保护好辽河口湿地演替和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完整性，共同完成湿地珍稀野生动物的长期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设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并购买相关设备，为上述第（4）条中的保护管理站的建设，满足上述规划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详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b>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b>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本工程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城镇建设，项目建设不会减少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降低功能、改变性质。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筑牢生态环境屏障，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污染治理，加强水系连通，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坚持陆海统筹，推进行业深度治理和旧动能转换；加强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防范，有效控制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污染和机动车污染。管控陆上排污口，重点治理入海河流污染和船舶污染，严格用海管控，实施海洋岸线整治修复。突出生态功能重要性维护，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发展生态经济，增加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p>本次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进行达标区判定，判定结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2022年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干流辽河盘锦段及其主要支流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为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近岸海域各点位年均值均超四类海水标准。</p> <p>本工程为办公用房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运营期无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选址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本工程运营期办公用电需要消耗少量电能，不消耗其他能源和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依法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允许类，且符合地方的相关产业和发展规划。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具体见表1-3	符合	
本项目符合《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的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的项目位置，本项目涉及1个优先保护区（ZH21110310006）。详见下表。				

表 1-3 盘锦市环境准入清单			
主要环境属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定结果
ZH21110310006 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b>空间布局约束</b>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进行管控；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只准进入从事科学观测活动，不能采用任何实验处理的方法，避免对滩涂湿地、翅碱蓬湿地、江心洲、河流、潮沟等湿地及斑海豹、江豚及各类迁徙鸟类栖息生境等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破坏； 3.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项有限人为活动。 4.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可继续进行，但现有油田开发活动需逐步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实验区内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的情况下允许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5.现有耕地可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 6.已有的交通、防洪水利等设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	本项目是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实验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是《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允许的项目。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杜绝污水直接排放现象，同时必须做到雨污分流； 2.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禁止建设非环保型工矿企业，外来车辆进入保护区必须安装废气净化装置，在达到国家尾气排放标准后可适量进入；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4.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保证滩涂和苇田生境的完整性； 5.严格控制油田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规模及区域，严格管理落地油和输油管线，防止水体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在保护区和重要湿地外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集中处置，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b>环境风险防控</b> 1.加强防火能力建设，实现扑火队伍专业化和扑火设备现代化；	本项目不涉及外来物种入侵	符合

	2.加强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保护区内严禁引入外来物种，要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侵入。	
--	--	--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为办公用房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3、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涉及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故与上述敏感区相关的分析如下。

### （1）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令 第 50 号）：

“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

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

- (一)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
- (二)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
- (三)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 (四)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
- (五) 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本项目位于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占用面积为 5525 m<sup>2</sup>，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图见附图 7。本项目建设目的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故项目选址靠近斑海豹栖息区域，地理位置选择较为合理，本项目采用电采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不改变保护区现有植被面貌，施工期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取土，也不直接排放废污水、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擅自移动、破坏保护区的界碑、界标等标志；施工结束后绿化均采用本地物种，不会引进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本工程不包含法律法规中其他禁止类活动。综上，项目建设与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不相悖。

②《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一) 核心保护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3. 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3) 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 一般控制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本项目为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其目的是保护区的保护及科研监测，为允许项，项目与其相符。

## （2）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 ②《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 (三) 挖沙、采矿；
- (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 (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 (六) 引进外来物种；
- (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③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
- (二) 在湿地围（开）垦
- (三) 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 (四)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非法收售鸟卵以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
- (五) 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
- (六) 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

### ④ 《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 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破坏湿地监测设备、设施
- (二) 超出允许范围在湿地放牧、割苇、割草
- (三)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
- (四) 擅自在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取土、钻探打井
- (五) 擅自围（开）垦或者填埋湿地
- (六) 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

(七)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地捡拾鸟卵或者非法收售鸟卵

(八) 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繁殖、栖息地或者鱼类洄游通道

(九) 擅自向湿地引入外来物种

(十) 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纳入湿地生态红线范围的湿地，禁止占用、征收或者改变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可知，“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本项目位于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保护区实验区内，项目区现状地块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目的为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属于湿地保护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根据《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对纳入湿地生态红线范围的湿地，禁止占用、征收或者改变用途”，本项目不占用自然湿地，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与生态红线的关系见附图 16，项目与其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相符。

###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属于科学研究类建设项目，不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项目与其相符。

### (3) 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 号）

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

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为自然保护区保护项目，对保护区生态起到正面效果，与其相符。**

## 二、建设内容

地 理 位 置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盘山县，详见附件6。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 目 组 成 及 规 模	<p><b>1、项目组成</b></p> <p>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建设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二是为了监测系统网络环境、野生动物监测与保护、保护区边界管理、巡护调查管理、信息中心建设等业务采购设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建设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p> <p>新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一处，占地面积为 5525 m<sup>2</sup>，建筑面积 400 m<sup>2</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设备采购情况</p> <p><b>本次环评仅包含设备采购，不包含设备的安装和建设等内容。</b>本项目购置动物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3 套、电子围栏系统 5 套、信息中心 1 项、视频中控系统 1 套、17 处远程视频监控（包含可视距离 3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6 台、可视距离为 5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0 台、可视距离 10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 台）、高倍望远镜 10 台，全画幅单反相机 2 台、气象监测设备 1 处、水质监测设备 1 处、土壤监测设备 1 处、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标识牌 100 块、浮标 25 处、本底资源调查系统 1 套、巡护系统 1 套、北斗巡护终端 50 台、无人机 2 台、数据服务器 15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1 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工程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d> <td>新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一处，占地面积为 5525 m<sup>2</sup>，建筑面积 400 m<sup>2</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内容</td> <td>本项目购置动物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3 套、电子围栏系统 5 套、信息中心 1 项、视频中控系统 1 套、17 处远程视频监控（包含可视距离 3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6 台、可视距离为 5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0 台、可视距离 10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 台）、高倍望远镜 10 台，全画幅单反相机 2 台、气象监测设备 1 套、水质监测设备 1 套、土壤监测设备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标识牌 100 块、浮标 25 个、本底资源调查系统 1 套、巡护系统 1 套、北斗巡护终端 50 台、无人机 2 台、数据服务器 15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1 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暖</td> <td>供暖热源为电采暖，功率为 40KW</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新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一处，占地面积为 552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0 m <sup>2</sup> 。	采购内容	本项目购置动物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3 套、电子围栏系统 5 套、信息中心 1 项、视频中控系统 1 套、17 处远程视频监控（包含可视距离 3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6 台、可视距离为 5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0 台、可视距离 10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 台）、高倍望远镜 10 台，全画幅单反相机 2 台、气象监测设备 1 套、水质监测设备 1 套、土壤监测设备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标识牌 100 块、浮标 25 个、本底资源调查系统 1 套、巡护系统 1 套、北斗巡护终端 50 台、无人机 2 台、数据服务器 15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1 套。	公用工程	供暖	供暖热源为电采暖，功率为 40KW
工程分类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新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一处，占地面积为 552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0 m <sup>2</sup> 。										
	采购内容	本项目购置动物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3 套、电子围栏系统 5 套、信息中心 1 项、视频中控系统 1 套、17 处远程视频监控（包含可视距离 3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6 台、可视距离为 5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0 台、可视距离 10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 台）、高倍望远镜 10 台，全画幅单反相机 2 台、气象监测设备 1 套、水质监测设备 1 套、土壤监测设备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标识牌 100 块、浮标 25 个、本底资源调查系统 1 套、巡护系统 1 套、北斗巡护终端 50 台、无人机 2 台、数据服务器 15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1 套。										
公用工程	供暖	供暖热源为电采暖，功率为 40KW										

	供电	保护区内现已有供电线路，本项目依托保护区现有供电系统，电路系统架设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供水	水源由车辆外送
	排水	生活污水新建一座地埋式 20m <sup>3</sup> 化粪池，定期清掏，化粪池位置见附图 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	生活污水新建一座地埋式 20m <sup>3</sup> 化粪池，定期清掏，化粪池位置见附图 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环境敏感区外生活垃圾消纳场所
	生态保护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施工器材集中堆放、物料苫盖等措施，永临结合，并及时采取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噪声防治	不增加产噪设备。
	站内绿化	本项目于施工结束后在站内的适宜位置增加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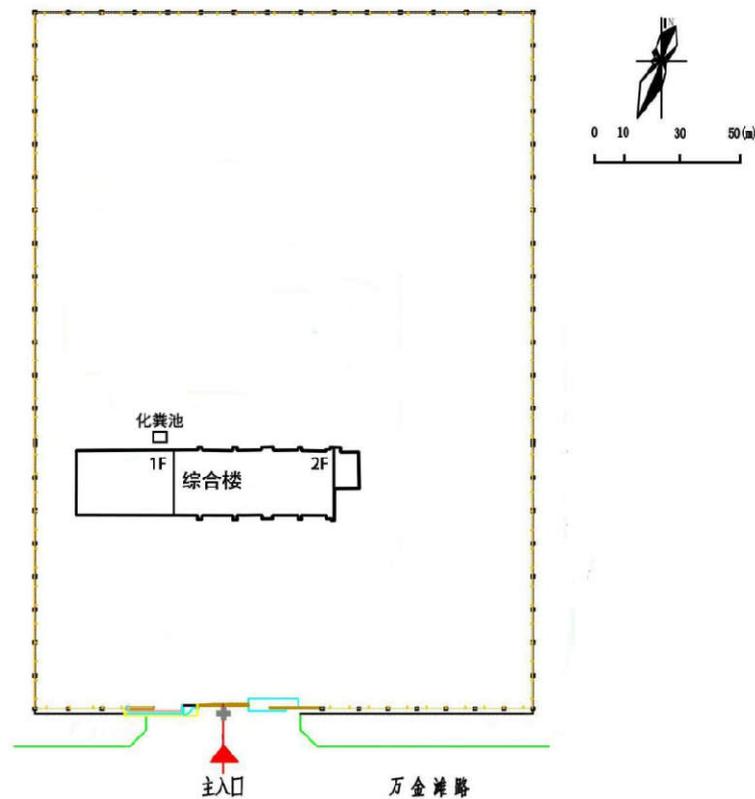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设平面布置图

##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

辽宁辽河口自然保护区面积大，生态环境复杂，自然资源保护任务繁重，但由于人员编制少，无法更好地开展巡护工作，直接影响到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同时，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少，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和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基础条件亟待提升。因此为了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和保护效率，完善管护体系，保护区保护及科研监测设施建设对于未来保护区的保护工作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保护区地理位置

特殊，周边城市人口密度大，项目实施可以提高保护保护区生态环境的效率。

为对保护区内的海域及斑海豹形成更加有效的保护与监测，在保护区内的三道沟靠近辽河入海处的区域新建 1 处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本项目选址靠近国家 I 级保护野生斑海豹的繁殖栖息区域，建立管理站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和监测海域及斑海豹的活动情况，主要功能为满足研究人员办公需求以及研究需要，不进行生产以及实验，无产污工艺流程。

建筑面积及高度：总建筑面积 400 m<sup>2</sup>。建筑基地 241.49 m<sup>2</sup>，室外高差 0.60m，建筑高度 9.6m。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建筑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共设立三个入口，主入口位于东南方向，并位于建筑中央，西北方向和东北方向各有一个入口。建筑内部共设立 7 个房间，一层为档案数据接收室、样品室、办公室、男厕所、女厕所（6.00 m<sup>2</sup>）。二层为学术交流室，满足使用人员的日常需求，建筑内部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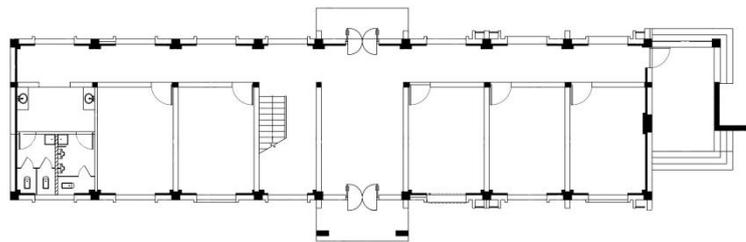


图 2-2 (1)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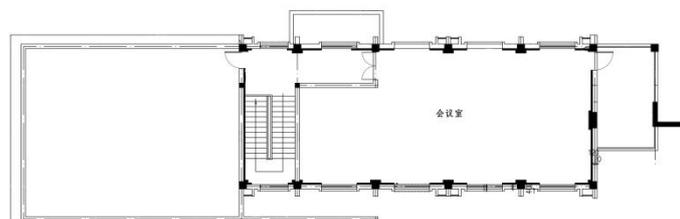


图 2-2 (2) 二层平面布置图

## (2) 采购工程

本项目需要建设监测系统，进行野生动物监测和保护，并且进行保护区边界巡护调查管理，为了完成项目要求还需建立信息中心，为满足要求需要进行采购以下物资，由于项目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项目，设备位置将按照生态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可能存在位

	<p>置不确定与位置移动等情况，故本次环评仅进行物资采购，不进行采购工程的评价。</p> <p>本项目购置动物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3 套、电子围栏系统 5 套、信息中心 1 项、视频监控中控系统 1 套、17 处远程视频监控（包含可视距离 3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6 台、可视距离为 5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0 台、可视距离 10 公里的三光网络摄像机 1 台）、高倍望远镜 10 台，全画幅单反相机 2 台、气象监测设备 1 套、水质监测设备 1 套、土壤监测设备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标识牌 100 块、浮标 25 个、本底资源调查系统 1 套、巡护系统 1 套、北斗巡护终端 50 台、无人机 2 台、数据服务器 15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1 套</p> <p>本项目评价重点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建设，采购工程不作为评价重点。</p> <p><b>3、工程占地</b></p> <p>本项目占地内容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建设占地，占地面积为 5525m<sup>2</sup>，现状为未利用地，位于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p> <p>本工程无临时占地。施工单位中标后租赁环境敏感区外既有住宅作为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作业永临结合，利用既有道路，施工期物料暂存于现有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p>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p><b>1、施工道路</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不修建新的施工道路，施工进场路线见下图 2-3，进场道路利用现有敏感区内修建的管护路，离开敏感区后进入 G228 道路，本项目运输路线见下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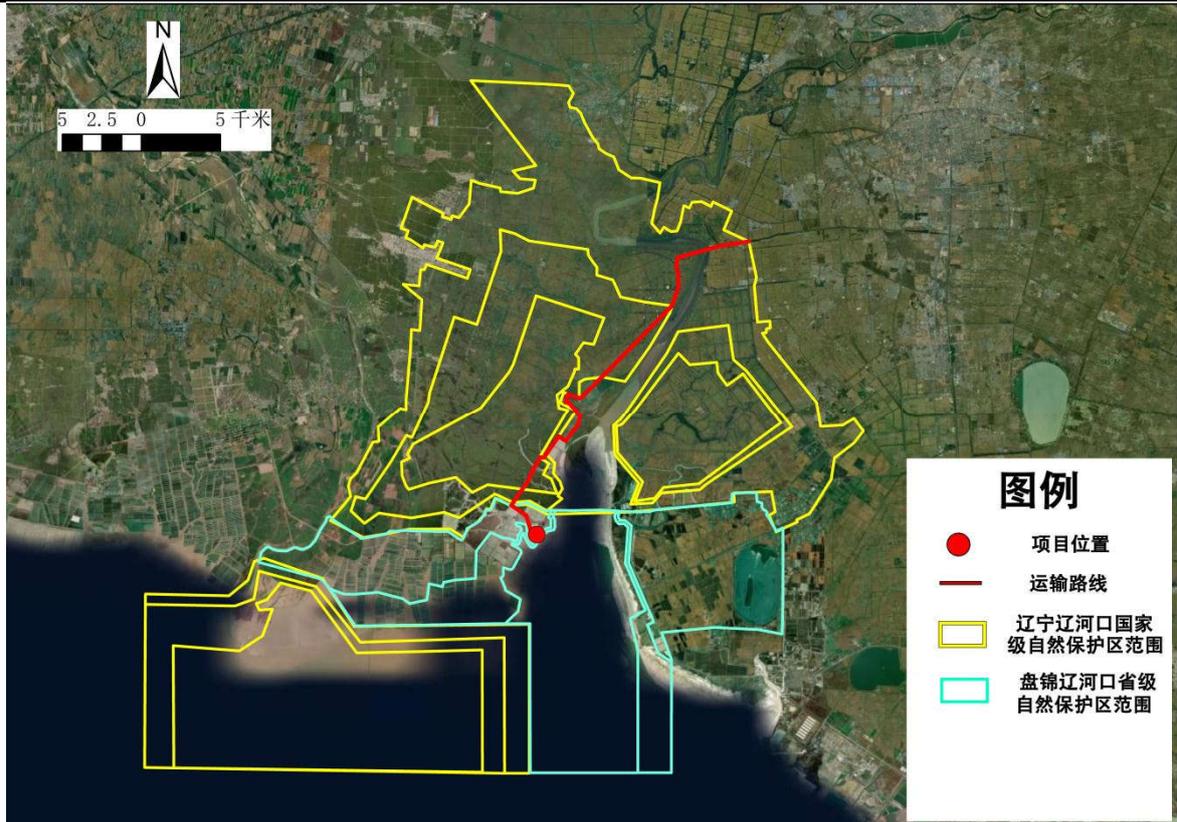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进场路线图

**2、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全部租用现有民房，位于各敏感区范围外，可满足施工居住要求。物料暂存于施工场地围挡范围内，本项目全部使用商业混凝土，不设置拌和站。

**3、施工布置**

本项目场地平面布置见附图 19，本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物料区域苫盖，设置警示牌，施工结束后于合适位置增加绿化。

施  
工  
方  
案

本工程施工工艺包括土地平整、基础开挖、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等。

**1、施工方案**

本项目为自然保护区科研及监测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为增强自然保护区科研及监测综合能力，除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外，其余工程均不涉及土石方建设。

**(1) 工程施工布置**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居住条件，故本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不在保护区内新增临时占地。

**(2) 施工组织**

砂石料以及土料均从料场购买，不设置取土场；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其他建筑材料均从就近市县购买；汽柴油从当地石油部门购买。

(3) 施工进度

施工时间为2024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建设期为2个月，前10日进行土地平整，第11-20日进行基础施工，第21-50日进行主体建设，第51-60日进行室内装修。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需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电动挖掘机	2m <sup>3</sup>
2	推土机	88kW
3	重型运输车	20t
4	商砼搅拌机	3kW

2、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前首先对土地进行平整，随后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各构筑物建造完成后进行室内装修。在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影响至工程竣工结束。施工期污染环节如图 2-4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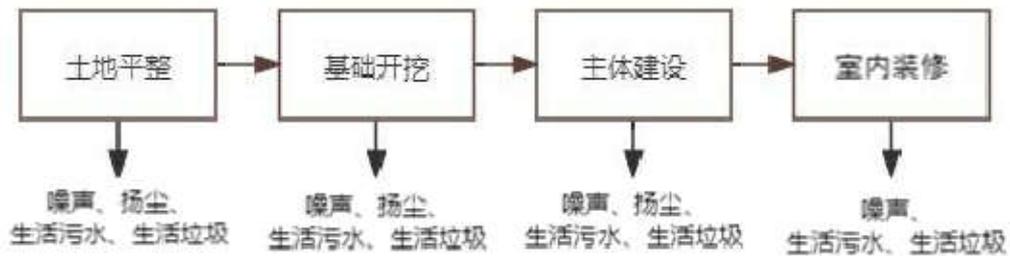


图 2-4 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工程所在的区域为：**I 02-06 辽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项目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关系见图 3-1。

该区位于辽宁省辽河下游三角洲地带，包含 1 个功能区：辽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主要生态问题：石油资源开发导致海水倒灌、水体污染、湿地生态功能衰退；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的矛盾十分突出，苇田部分被开发为水田，导致湿地面积减小、生态功能退化。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禁止湿地的进一步开发，严格控制石油开发生产用地扩张及其环境污染；合理调度流域水资源，严格控制新上蓄水工程，保障河口生态需水量；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

生态环境现状



图 3-1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图

#### 2、生态环境现状

##### (1) 土地利用类型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RS）相结合的手段（即“3S”技术），通过实地调查、卫星图像解译、制图、数据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和过程，得出项目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

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沿海滩涂，面积为 256.85 公顷，占评价区的 71.95%。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7。

**表 3-1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港口码头用地	3.68	1.03%
公路用地	5.10	1.43%
河流水面	44.30	12.4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20	0.06%
坑塘水面	31.87	8.93%
农村道路	0.19	0.05%
农村宅基地	2.32	0.65%
其他草地	3.38	0.9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7	0.10%
物流仓储用地	0.79	0.22%
沿海滩涂	256.85	71.95%
空闲地	7.95	2.23%
总计	357.00	100.00%

## (2) 植被类型

本次评价区内未发现野大豆。本项目占地现状无植被生长，见下图3-2。



**图 3-2 现状现场照片**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评价区内主要植被类型为湿地植被，面积为 256.85 公顷，占评价区的 71.95%；其次为草丛，面积为 3.38 公顷，占评价区的 0.95%；无植被区面积为 96.77 公顷，占评价区的 27.10%。

**表 3-2 植被类型统计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百分比
草丛	3.38	0.95%

湿地植被	256.85	71.95%
无植被区	96.77	27.10%
总计	357.00	100.00%

### (3) 野生动物

根据 2023 年 8 月现场调查,评价区周边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鼠类占有绝对优势,分别褐家鼠、大仓鼠,小仓鼠 3 种。此外经走访调查,了解评价区有野兔、黄鼬、东方田鼠等分布。评价区周边未发现大型鸟类,调查发现的主要鸟类麻雀、雏鸡、山雀等常见鸟类。项目仅发现中华大蟾蜍 (*Bufo gargarizans*)、花背蟾蜍 (*Bufo raelei*),未发现其他两栖爬行类动物。

## 3、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A. 大气达标区判定

本次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2022年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判定结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B. 补充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环评委托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8日对该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相关的检测。

#### ① 监测因子和点位布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在项目选址区域设置1个监测点位,检测基本项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同步记录气象数据(包括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情况)。监测布点见附图10及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A1	项目选址	121.77043855	40.88882791

#### ② 监测时间、采样频次与分析方法

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8日,连续检测7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共七项,检测小时值和日均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和分析。同步测量气象条件。

#### ③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3-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设备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XG1-2018 第 1 号 修改单	10ml 吸收液, 采样体积为 30L 时检出限为 0.007mg/m <sup>3</sup> ; 50ml 吸收液, 采样体积为 288L 时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	10ml 吸收液, 采样体积为 24L 时检出限为 0.005mg/m <sup>3</sup> ; 50ml 吸收液, 采样体积为 288L 时检出限为 0.00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可见分光光度计、2100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电子天平、ME204E/02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电子天平、ME204E/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电子天平 MS105DU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sup>3</sup> (最低检测浓度)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GXH-3011A1 型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2050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504-2009/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 计、2100 0.09μg/L

##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7 补充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TSP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μg/m <sup>3</sup> )	(μg/m <sup>3</sup> )	(μg/m <sup>3</sup> )	
2024.4.2	日均	0.005	0.040	1.4	0.071	113	45	33
	第一次	0.008	0.042	0.8	0.069	—	—	—
	第二次	0.008	0.038	1.7	0.072	—	—	—
	第三次	0.007	0.041	1.9	0.070	—	—	—
	第四次	0.008	0.040	1.8	0.071	—	—	—
2024.4.3	日均	0.005	0.015	1.1	0.076	108	44	31
	第一次	<0.007	0.015	1.0	0.075	—	—	—
	第二次	<0.007	0.013	1.6	0.073	—	—	—
	第三次	0.008	0.017	1.7	0.079	—	—	—
	第四次	<0.007	0.014	1.4	0.074	—	—	—
2024.4.4	日均	0.005	0.017	1.4	0.081	119	35	32
	第一次	<0.007	0.017	0.7	0.079	—	—	—
	第二次	0.008	0.019	1.5	0.082	—	—	—
	第三次	0.009	0.017	1.7	0.083	—	—	—
	第四次	<0.007	0.017	1.5	0.081	—	—	—
2024.4.5	日均	0.006	0.038	0.5	0.085	103	36	33
	第一次	<0.007	0.039	0.4	0.086	—	—	—
	第二次	0.007	0.037	0.9	0.087	—	—	—
	第三次	0.008	0.040	0.9	0.084	—	—	—
	第四次	0.010	0.038	0.6	0.085	—	—	—
2024.4.6	日均	0.006	0.024	0.5	0.067	118	43	27
	第一次	0.010	0.027	0.7	0.067	—	—	—
	第二次	<0.007	0.024	0.8	0.065	—	—	—
	第三次	<0.007	0.025	0.8	0.068	—	—	—
	第四次	<0.007	0.023	0.6	0.066	—	—	—
2024.4.7	日均	0.006	0.030	0.5	0.073	117	42	29
	第一次	0.010	0.029	0.6	0.071	—	—	—
	第二次	0.010	0.031	0.7	0.074	—	—	—
	第三次	0.009	0.028	0.7	0.075	—	—	—
	第四次	<0.007	0.029	0.6	0.072	—	—	—
2024.4.8	日均	0.006	0.013	0.8	0.060	116	44	26
	第一次	0.007	0.013	0.6	0.062	—	—	—
	第二次	0.010	0.011	1.1	0.061	—	—	—

	第三次	0.008	0.014	1.3	0.060	—	—	—
	第四次	0.008	0.013	1.0	0.058	—	—	—

**表 3-8 监测数据分析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日均值占标率	小时值占标率
K1	二氧化硫	0.1~0.12	0~0.067
	二氧化氮	0.16~0.5	0.055~0.21
	一氧化碳	0.125~0.35	0.04~0.19
	臭氧	0.6~0.85	0.36~0.54
	TSP	0.86~0.99	/
	PM <sub>10</sub>	0.7~0.9	/
	PM <sub>2.5</sub>	0.74~0.94	/

综上，补充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 （2）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位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 ①监测项目

L<sub>eq</sub>。

### ②监测点位

本工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建设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 及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N1	北侧	121.77044392	40.88905502
N2	东侧	121.77078187	40.88878331
N3	南侧	121.77039027	40.88857648
N4	西侧	121.77012205	40.88880358

###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声环境现状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④监测方法

声环境现状的检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主要检测设备为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1A。连续监测2日，每日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1次。

###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监测点位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的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0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4.02	项目东侧	1#	40	36	55	45	达标	达标
	项目南侧	2#	39	34			达标	达标
	项目西侧	3#	41	36			达标	达标
	项目北侧	4#	38	35			达标	达标
2024.04.03	项目东侧	1#	39	37			达标	达标
	项目南侧	2#	40	35			达标	达标
	项目西侧	3#	39	34			达标	达标
	项目北侧	4#	37	36			达标	达标

本工程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根据对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的监测数据分析可知，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1、声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本工程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跨越河流，项目建设排水不进入环境水体，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保护目标**

工程周边生态敏感区见下表 3-11。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表 3-1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占用面积	工程内容
1	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实验区内，见附图 13	5525 m <sup>2</sup>	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
2	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位于实验区内，见附图 14	5525 m <sup>2</sup>	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
3	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	位于适度利用区内，见附图 15	5525 m <sup>2</sup>	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
4	辽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	西侧 2m，见附图 16	—	无
5	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	东南侧 81m，见附图 16	—	无
6	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	在内，见附图 17	5525 m <sup>2</sup>	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

评价标准	<b>1、环境质量标准</b>			
	<b>(1) 环境空气</b>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b>表 3-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b>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一级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60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TSP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120		
<b>(2) 噪声</b>				
本工程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13。				
<b>表 3-1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b>2、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 废气</b>				
本工程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详见表 3-14。				
<b>表 3-1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郊区及农村地区	城镇建成区	

	1	TSP	1.0	0.8	DB21/2642-2016
	<p><b>(2) 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3) 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其他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结合本工程污染物产生特征，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NO<sub>x</sub>、COD和NH<sub>3</sub>-N以及粉尘等。</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科研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利用，不排入环境水体。运营期无以上指标排放，运营期大气和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0。</p>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及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1) 施工废气

①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扬尘以及物料堆放与装卸扬尘：

施工期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车辆洒落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土方的含水率、天气条件有关。根据国内现有施工场地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扬尘对场界外的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类比数据参见表 4-1。

**表 4-1 某施工场界下风向 TSP 浓度实测值 单位：mg/m<sup>3</sup>**

防尘措施	下风向距离 (m)						上风向 (对照点)
	20	50	100	150	200	250	
无	1.303	0.722	0.402	0.311	0.270	0.210	0.204
有 (施工围挡)	0.824	0.426	0.235	0.221	0.215	0.20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轻微影响，只要在施工时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对容易起尘的施工工地进行苫盖并设置施工围挡等，可以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道路施工机械主要有物料运输车辆、压路机、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运转时会产生燃油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sub>x</sub>，会对近距离内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2) 施工噪声

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商砼搅拌车、重型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表 A.2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可知距声源 5m 处设备噪声强度多在 80~90dB (A)，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噪声源强 dB (A)
1	电动挖掘机	5	80~86
2	推土机	5	83~88

3	商砼搅拌车	5	85~90
4	重型运输车辆	5	82~90

施工机械噪声可视为点声源处理,为了反映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A = L_0 - 20 \lo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A——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 (A);

L0——距声源 r0 m 处的参考声级 dB (A)。

由于本项目位置位于多个环境敏感区内,为防止夜间施工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行为,故仅考虑昼间的噪声影响。通过上式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声级 dB (A)	距离 (m)								标准值 dB (A)	达标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施工机械									昼间	昼间
电动挖掘机	80.0	74.0	68.0	64.4	62.0	60.0	56.5	54.0	70	31.5
推土机	82.0	76.0	70.0	66.4	64.0	62.0	58.5	56.0	70	39.7
商砼搅拌车	84.0	78.0	72.0	68.4	66.0	64.0	60.5	58.0	70	50.0
重型运输车辆	84.0	78.0	72.0	68.4	66.0	64.0	60.5	58.0	70	50.0

由计算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白天约为 50m,在增加施工围挡的情况下,影响距离还会减少。在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不同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如果使用单台施工机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50m 以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叠加后的影响范围比预测值要增大,但本项目于场

界处增设了施工围挡,对声音也有一定的遮蔽作用。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但为了尽可能减少施工行为对敏感区的影响,本项目禁止夜间

(22:00~6:00) 施工, 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降噪, 随着施工期结束, 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施工区域主要鸟类为雁鸭类、鹭类、鹤鹑类、鸥类和鸕鹚类。每年 3 月份数量开始增多, 4 月达到峰值, 5 月份数量开始下降, 9 月增加, 10 月份数量持续减少, 12 月份几乎未观测到鸟类活动。区域以翘鼻麻鸭数量居多, 雁鸭类多栖息于河道沟渠区域。鹭类主要栖息于河流沟渠区域, 7-9 月份数量较多。鸥类主要栖息于辽河口潮间带滩涂区域, 每年 4-5 月和 8-10 月出现数量较多, 但不在本项目施工区域附近活动。鹤鹑类在本区域数量不多, 停留时间较短, 每年 3 月中旬至 4 月初、11 月初在区域可见。鸕鹚类主要栖息于辽河口潮间带滩涂区域, 每年 3 月底出现, 4 月中旬达到峰值, 5 月中旬离开本区, 7 月可见到南迁的鸕鹚类。

综上, 本项目施工区域和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的鸟类主要活动区域和敏感时间, 项目安排施工时间合理。

### (3) 施工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期施工人员最大为 20 人, 施工人员利用移动环保厕所, 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日)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排放系数按 80% 计, 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sup>3</sup>/d。依托移动环保厕所, 由环卫部门运至敏感区外定期处理。随着工程竣工, 施工生活废水的影响将不再存在。

### (4) 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弃方, 不单独设置取土场, 填方均为土外购。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施工人员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5) 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p>本项目仅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位于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土地面积范围内，面积为 5525 m<sup>2</sup>，</p> <p>管理站利用现有空地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内现状无植被覆盖，为未利用地。永久占地面积非常小，本项目除了建设时土地开挖会造成保护区内草本植被的生物量有较小的减少外，对保护区其他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较小。</p> <p>区域特有种为黑嘴鸥和斑海豹，主要分布于河口滩涂区域。对斑海豹而言，项目位于渔业码头后方，将项目地与河口湿地隔离开来。斑海豹栖息在河口滩涂区域，本项目建设地距离河口滩涂有一定距离，且项目建设时间非斑海豹在保护区主要活动时间，项目建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p> <p>评价区是黑嘴鸥在辽河口栖息区域，根据鸟类观测结果，黑嘴鸥主要活动时间为每年 3-10 月，但在 11 月仍能偶见其踪迹。项目建设期间（10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附近仍有少量黑嘴鸥在此。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使用高噪声、高振（震）动设备，降低附近噪声影响，但受人类活动影响，其会在施工期远离项目区域，因此施工作业对其会造成短暂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项目评价区的动物多样性将逐步回到原有的水平，项目对动物的影响也会逐渐消失，原有鸟类仍能在评价区周边栖息。</p> <p>辽河口区域主要鸟类为雁鸭类、鹭类、鹤鹑类、鸥类和鸬鹚类。包括东方白鹳等保护性鸟类，其仅在 3 月份在区域被记录到。鸬鹚类主要栖息于辽河口潮间带滩涂区域，每年 3 月底出现，4 月中旬达到峰值，5 月中旬离开本区，7 月可见到南迁的鸬鹚类。项目施工时间避开了以上鸟类关键敏感期，对迁徙鸟类影响较小。</p> <p>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b>本项目运营期仅作为办公及居住场所，无工艺流程。</b></p> <p><b>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承担斑海豹监测救助任务，常驻工作人员为 8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使用电采暖，不产生大气污染物。</p>

**(2) 地表水环境**

本工程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常驻工作人员为 8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2020）中的“U992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 60L/（人\*d）（水龙头入户，有洗涤池，其他卫生设施较少）的参数计算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m<sup>3</sup>/d。本项目新建一座地埋式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可容纳一个月以上生活污水收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每月定期清掏。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收集后经环卫部门运至敏感区外处置，不产生其他固体废弃物。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对于生态环境影响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监测系统投入运行，保护区边界更为明确，监测体系更加完善。项目建设优化了保护区管理体系，健全了保护区的监测设备，便于管理单位管理决策，更有助于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项目运行对于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为正。

<p>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建设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及采购设备两部分。其中采购工程不属于实际建设项目，不包含设备的安装和建设等内容，不涉及选址和占地。</p> <p>野生动物监测和保护工程中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位于现状辽宁辽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占地面积为 5525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400 m<sup>2</sup>。</p> <p>项目选址距离盘山县一级渔港较近，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位于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辽河口红海滩国家级海洋公园中的适度利用区，现状为未利用地，未占用保护区内现状湿地覆盖区域，距斑海豹活动范围距离适中且不占用其栖息活动范围。本项目建设的目的是对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监测，需要靠近野生动物栖息地，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中实验区内项目的建设的规定。</p> <p>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较合理。</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b>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p> <p>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进行土石方建筑、建筑材料的运输等作业工作。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机械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装卸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 TSP、CO、SO<sub>2</sub>、NO<sub>x</sub>、CO 等。其中尤以 TSP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突出。</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和填筑，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环境空气污染；砂石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储存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p> <p>本项目要求在施工时，要采取物料苫盖、设置施工围挡等降尘措施，围挡长度 290m，高度 2.5m 以上，可尽量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物料堆放与装卸扬尘</p> <p>由于项目施工需要，建筑材料等需装卸后临时堆放。</p> <p>为了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堆放物料加盖塑料布、毡盖和覆盖密目网等方式，可大大减少堆场扬尘的发生量。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产生的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大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将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p> <p>(3) 机械燃油废气</p> <p>施工期燃油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动力源主要为柴油，其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 等。由于本项目施工作业段短，施工机械数量不多，项目区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施工过程中，燃油设备废气均为近地表排放，排放强度较小，总体上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邻近区域，具有污染范围小、程度轻的特点，对工程设计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总体影响不大。</p> <p>在施工工程中应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p> <p><b>2、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	--

为了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期设备定期检修，降低设备间设备磨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

(2) 施工场地设置有连续、密闭的钢骨架广告式临时彩钢板，长度约为290m，其高度不得低于2.5m，不得有污损或破损。

(3) 控制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施工，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设备噪声源对周边的影响。

(4) 重载运输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运输噪声源的影响。

(5) 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等待时应熄火，车辆禁止鸣笛。

(6)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向周围辐射的影响。随着本工程建设内容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禁乱排、乱流污染地表水环境。

(1) 施工周边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掏。施工结束后，清理干净，并将表土回填，进行绿化。

(2) 物料堆场和临时土方应设苫盖。

###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生态影响保护措施

本工程新建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所有施工占地均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可将影响控制到可接受水平。主要采取的措施为：

(1) 施工需合理设计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在施工范围边界

	<p>设置施工围挡，所有施工占地不得超出永久占地范围。</p> <p>(2) 设置彩钢板围挡，见附图，彩钢板围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可以防止大风等恶劣天气对施工场地的吹拂导致扬尘，并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临时堆土应采取防护措施。</p> <p>(3) 施工前对施工区域表土进行剥离，用于施工结束后的绿化。</p> <p>(4) 分段施工，先进行建筑区域的施工，等建筑区施工结束后再进行其他区域的平整工作，尽量减少土石开挖量及地表裸露面积。</p> <p>(5) 加强物料堆放的管理，物料堆放应进行苫盖，运输车辆装载物料也应进行苫盖。</p> <p>(7) 合理设计施工方案，不得破坏施工区域以外的绿地，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8) 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废物及生活废弃物；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p> <p>(9) 本项目施工安排在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进行，持续 2 个月，尽量避开鸟类等保护动物迁徙繁殖季节。施工结束后要清理施工场地。</p> <p>(10) 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11) 于场界处设置警示牌，防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环境保护措施</b></p> <p><b>(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针对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于综合楼北侧新建一座容积为 20m<sup>3</sup> 的地理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暂存在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b>(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工程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工程位于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施工结束后应将管理站占地内进行合理绿化。运营期应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做好后续绿化工作，保</p>

证成活，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被应进行补种，确保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

##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工程建设中是必不可少的。

环保监测计划以施工期、运营期为重点，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表**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点	监测参数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标准
环境噪声	施工期	场界	等效 A 声级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测量方法	1 次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空气质量	施工期	场界	施工扬尘	按照《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1 次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COD、NH <sub>3</sub> -N、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废水》进行监测	1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施工影响区域	扰动面积、植被破坏量、水土流失量	现场调查法、遥感调查法	1 次/	不得扰动施工范围以外土地，不得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
	运营期	项目周边区域	工程防护措施、植被恢复措施、周边动物活动情况	现场调查法、遥感调查法，监测点位见附件 21。	1 次	不得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满足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工程“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工程内容	验收要求
1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期设置围挡（下部为 0.5m 高基座，总高度不得低于 2.5m）、三道沟斑海豹管理站内进行绿化	按照设计文件、环评报告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设置围挡；堆放物料加盖塑料布、毡盖和覆盖密目网	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3	噪声控制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得随意外排	按照设计文件、环评报告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控制	工程不产生弃方；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设计文件、环评报告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投资	<b>1、环保投资</b>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为 36.8 万元，占总投资 1535 万元的 2.39%。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将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其社会、环境效益显著。					
	本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5-3。					
	<b>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b>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1	扬尘措施	施工场地设连续彩钢板围护	m	290	5.8
			车辆遮盖苫布、物料遮盖	-	-	5.0
	2	噪声	施工场地设连续彩钢板围护	m	290	列入大气环境保护投资
	3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清运	-	-	1.0
			废水处理	移动环保厕所	个	1
		化粪池	个	1	5.0	
4	生态恢复	绿化	m <sup>2</sup>	-	列入工程投资	
5	环境监测	施工期及运营期	-	-	18.0	
合计					36.8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永临结合、设置施工围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剥离防护、控制扬尘、合理调配土石方、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落实永临结合、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剥离防护、控制扬尘、合理调配土石方、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绿化	对站区进行植被绿化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车辆、机械的保养、维修，生活污水依托移动环保厕所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车辆、机械的保养、维修等措施，生活污水未随意排放	依托化粪池集中收集运至保护区外排放	建设化粪池，在保护区外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利用施工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围挡、苫布	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未在保护区内排放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敏感区外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敏感区外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未破坏保	生态环境	跟踪监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护区生态环境		
其他	无	无	无	无

## 七、结论

本工程为保护区科研及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工程建设的同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在认真落实国家和辽宁省相应环保法规、政策，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